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馬弘任
電話：05-5526323
傳真：05-5370420
電子信箱：ylepb1289@ylepb.gov.tw

受文者：本局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雲環行字第114102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維持計畫(第一版)

主旨：有關久木營造有限公司提送「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第一版)，既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本局予以同意，後續請依本計畫做好交通維持管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6月27日碩環字第1140627002號函。
- 二、旨揭計畫1式3份，由貴事務所、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及本局各執1份，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行政科

局長張喬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

(第一版)

契 約 編 號：114-041

業 主：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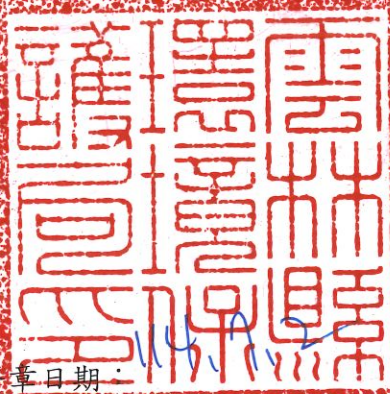
監 造 設 計 廠 商：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施 工 廠 商：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版 次：第一版

送 審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送審資料核章表

工程名稱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送審編號	114.06.27.001
送審單位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送審日期	114.06.27
送審單位說明及用印	公司印	資料說明		送審版次/日期
		☒ A-計畫資料類 ☐ B-圖說資料類 ☐ C-估驗資料類 ☐ D-材料設備資料類 ☐ E-其他		初次: 114.06.27 第二次: 第三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江明城 簽章日期: 114.06.27	 朱宗信 簽章日期: 114.06.27	 陳義隆 簽章日期: 114.06.27	
監造廠商	☐ 退回, 依意見修正辦理 ☐ 審查同意, 依意見補充 ☒ 審查同意 ☐ 核定 ☐ 備查	審查意見及用印  符合契約規範, 審查通過。 顏小英 簽章日期: 114.06.27		
主辦機關	☐ 退回, 依意見修正辦理 ☒ 核定 ☐ 備查	核定意見及用印  簽章日期: 114.06.27		

備註: 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於本表核章送主辦機關憑辦, 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同意核定, 始完成審查程序

第壹章 工程概述

一、工程概要：

- (一). 工程名稱：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 (二). 主辦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 監造設計廠商：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 施工廠商：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 (五). 工程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160 地號。
- (六). 契約工期：114.6.17 至 116.2.6，共計 600 日曆天。
- (七). 工程規模：地下一層，地上六層，高度 25.5M，鋼筋混凝土造，基地面積：9451.7M²，總樓地板面積 10908.66M²。壹樓至六樓為辦公場所，地下室為停車空間。
- (八). 契約金額：新臺幣 607,000,000 元整。

二、工程範圍：(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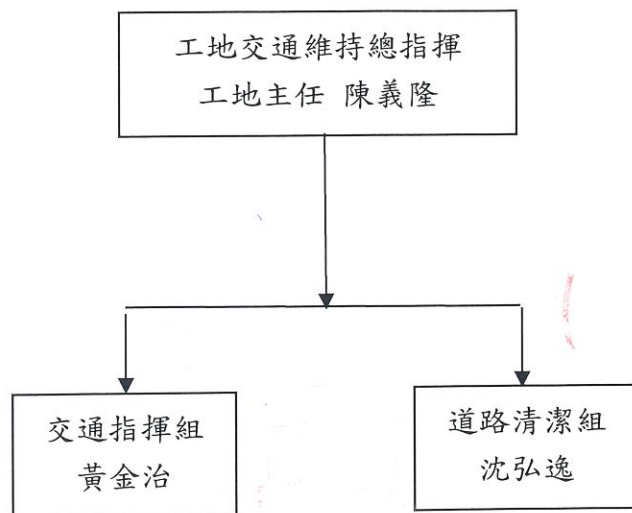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第貳章 人員組織

一、適用範圍：

本工程絕大多數於基地內施工，除施工車輛進出及等待外，並不影響道路正常使用，除施工期間之結構澆置時混凝土進出較為頻繁外，實際影響道路期程甚短。因而將於結構澆置時或突發性車輛進出較頻繁時，於工區東側之雲三線與工區出入口處安排交通指揮人員，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人員組織表：



第參章 交通維持

一、交通現況分析

基地緊鄰北側為 24M 主要道路學府一路，西側為 24M 主要道路學府西路，就基地現況鄰接道路現況照片如下所示：



往高鐵方向左側為基地位置



基地位置於照片右側，左側為前往高鐵站方向

二、交通影響之評估與防治：

本基地除北側緊鄰學府一路西側為學府西路除高鐵停靠後人車較多外，其餘時段交通流量並不大，工程進行中之一般狀況下並無需佔用路面，故施工時對交通流量影響甚微，無須設置交維措施。唯有結構體混凝土灌漿、鋼構吊裝及施工材料進場時，進出基地車輛較多或需臨時於道路等待才會有些許影響，而為降低本工程進行期間對當地交通的衝擊，擬做以下作為以作為防治之法。

(一)、 工地設置洗車設備，進出工地車輛均洗淨輪胎後才可離開，避免土石飛揚，造成生活不便。並設置指揮交通人員，以避免因車輛進出造成危險。

(二)學府西路為主要進出口。若因施工需要而需佔用部份車道時，必須加派人員加強車流之疏導。

(三)、為避免行車視線之死角，於基地出入口臨工區道路兩邊 20 公尺內禁止停車及設置警示燈號，必要時設置禁止標誌，以降低車輛進出工地的危險性及用路人安全。

各施工階段對交通的影響及防治如下所述：

1. 第一階段為鋼板樁打設

此階段為載運 9M 鋼板樁拖板車往來進出較為頻繁，拖板車進出時將於基地出入口處派員指揮。

2. 第二階段為結構體構築階段

此階段對交通衝擊最大之時刻為混凝土灌漿作業執行時，混凝土預拌車輛進出較為頻繁將會影響該路段交通，故需派員指揮交通及注意來車安

全，尤其遇車輛較多時段，更需要人員指揮交通使得順暢。

3. 第三階段為裝修工程階段

此階段對交通造成衝擊最大之時刻為物料進出工地時，因裝修物料種類繁多，各行運輸車輛進出工區亦將相當頻繁，故需派員指揮交通及注意來車安全，尤其遇車輛較多時段，更需要人員指揮交通使得順暢。

三、交通維持執行方案：

(一)、交通維持設施配置

1. 相關行車安全設施設置：

(1) 基地四周設置區隔用之甲種圍籬或圍牆以防止人車不慎進入。

(2) 甲種圍籬適當位置設置警示閃光燈，增加夜間行車安全，提醒行人及車輛注意安全。

(3) 選擇適當位置設置圍籬大門，降低交通衝擊。

(4) 相對基地出入口適當位置設立反光凸透鏡，以利出入工地之車輛觀察是否有會車，提高行車安全。

(5) 於車輛進出時需加派指揮人員維護交通安全，確保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不致影響該段路的道路順暢與安全，降低原交通之衝擊及影響。

2. 相關交通維持設施設置：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交通維持的成果良窳，亦取決於賴良善的交通維持工具及其維護。

(1) 設置設施

- A. 活動型拒馬*2 座
- B. 交通錐*50 個
- C. 連桿*20 支
- D. 施工標誌*4 個
- E. 夜間警示燈號*2 組
- F. 串燈*40M
- G. 交管人員*2 人

(2) 設置地點與時機

- A. 工程車輛出入頻繁時
- B. 其他設置時機

(3) 維修與拆除

本工程工期為 600 日曆天，相關行車安全及交通維持設施，必會受天候及人為事故影響而需更換或維修，故本工程將設有專人負責定期維修與保養，確實發揮設施之效用；並將於本工程結束後派專人拆除設施，恢復原貌。

(二)、交通安全維持對策

為維護施工期間交通安全、順暢，減少用路大眾行進之困惑猶豫、阻滯與延誤，消弭事故成因，並保障每一位參與工作之人員，包括管理人員、施工人員、機具操作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等以及車輛、機具之安全，以維護交通運行及施工作業之順暢，並確保用路大眾行的權利與行的安全。

1、交通維持注意事項工作人員工作內容：

- (1)、在維持交通通行之施工區內，穿著橙色反光背心及戴安全帽，並隨時注意通行車輛以維安全。夜間工作時安全帽及背心均應有反光設施以利辨識。
- (2)、工作人員應注意維護施工區內之清潔，工作完畢應將施工區內一切不必要之設施、物品清除。
- (3)、工作人員需預定作業時間，若作業時間超出預定時，應立即與監造設計單位聯繫。
- (4)、制服及反光安全帽。

2、施工車輛與機械出入管制。

本工程施工期間，為保持路面之整潔，並維持交通之通暢與安全起見，於使用公路運輸時，其所有之機具、車輛於行駛公路前，均應予以徹底的檢查及清潔，以免污染路面，而引致交通事故，確保行車安全，並嚴格遵照下列之規定：

- (1)、施工機械一律應以平板車裝載運輸。
- (2)、行駛於公路之車輛與施工機械須具有黃色閃光燈警告設備。
- (3)、施工車輛及機械進入公路前，其輪胎與車體應清洗乾淨。
- (4)、載運工程材料之施工車輛採用中小型車輛，以利施工，其裝載不得高出車斗擋板高度，且不得超載、超速。載運砂石之車斗上應覆蓋蓬布，以防砂土飛揚及掉落車至路面上。

(5)、水泥混凝土運送車嚴禁一面行駛，一面流放混凝土。

(6)、施工車輛均不得超載行駛於高速公路及施工區域。

工程施工中如有混凝土灌漿時應在大門入口派駐工作人員指揮交通，以免高
鐵停靠時造成外部車輛及用路人之安全危害。

3、交通維持配置計畫圖:(如附圖二)

說明:

(1)、一般施工車輛及施工材料運輸車輛均由第一管制點進出。

(2)、結構體灌漿時混凝土運輸車視狀況由第一、二管制點進出，並
事先通知校方結構體灌漿時間及增設第三管制點。

(3)、結構體混凝土灌漿須於夜間施工時，除增派指揮人員外，並增
設夜間警示燈號，指揮人員則穿著反光背心及手持閃光指揮
棒。

4、主要材料運輸路線

本工程主要的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其運送之車輛為混凝土預拌車及大
型拖車，還有大型吊車，及混凝土壓送車等大型車輛，其主要之運輸路線均
由南側進入工地內。

(1)、交通路線圖

為配合學校上下課之安全及本工程施工順利，故依據上述各大型車輛規
劃出最佳之交通路線圖，以利交通順暢工程順利。詳如下表

第一條路線：由青雲路 → 學府一路 → 轉入工地

第二條路線：由學府路——> 學府西路 ——> 轉入工地

(2)、基地相關位置及交維人員位置、大門進出位置、洗車台位置示意圖(詳附圖三)

(三)、交通維持細則

1. 施工車輛之旅次因施工階段不同而異，為降低對交通的衝擊，除特殊情況外，應避開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
2. 施工機具常駐於基地內直至完工為止，並不會對交通造成衝擊，僅運送營建物料之貨車、運土之卡車、混凝土車等、出入工地之旅次較為頻繁，對交通影響較大，故針對運送材料之貨車、運土之卡車、混凝土車等應加強控管及交通指揮。
3. 吊車作業時，操作人員與指揮人員必需以無線電對講機聯繫，吊臂伸展範圍需以安全錐或拒馬將作業區域區隔，並派人員指揮交通，管制人員車輛進行。
4. 物料應依規劃放置於置料區內，並應避免堆置於基地外，若狀況特殊需暫放於基地外，亦應加設護欄與警示燈，以防止車輛及行人碰撞造成危險。
5. 施工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活動型拒馬、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維持設施，夜間加設夜間閃光燈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6. 暫用道路施工時於施工區前漸變區段以安全錐及連桿排列以導引車流，交通維持後，仍維持原有車道及臨時機車道行駛。

7. 暫用道路施工時於施工交通維持區後漸變區段設置交通安全錐，以導引車流沿交通維持區回至原車道，延路線每 10 公尺佈設一個。
8. 施工標誌以設置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必要時，可依主管工程師之指示設置於其他必要之位置。
9. 施工期間，若有佔用道路時應於漸變段前端約 30 公尺處，派員穿著反光安全衣，手持指揮棒指示行車方向。
10. 佔用道路期間，若遇交通尖峰時段，應加派人員加強交通之維持，以減低對當地交通的衝擊。
11. 夜間施工之照明燈光，應注意亮度(或照明度)以避免影響行車駕駛人之視線。
12. 行駛於施工區路段之車輛，若臨時發生故障應無條件協助讓其駛離主線，以免造成交通擁塞。
13. 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之佈設範圍，自起點順行車方向，向施工地點推進；撤除時應反順序為之，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4. 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之佈設，配合路型適時有效地對往來之車輛及行人傳送表達的訊息，其指引應力求清晰與明確。
15. 必要時須適當運用專責人員指揮管制交通。
16. 施工地區宜指定專人負責交通安全事宜，以確保交通安全管制及設施之有效性，其主要任務如下：

(1) 應隨時查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是否符合原訂之交通管制計劃。

(2) 基於實際安全的考慮，得依現地需求修改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惟仍應符合設置規則。

(3) 施工地區若發生事故，應立即檢討分析其原因，研判是否為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缺失，以憑釐訂加強或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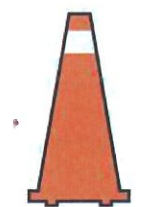
17. 若施工道路得以封閉，施工前協調有關單位後，於一星期前公告大眾，於封閉之道路兩端，設置拒馬、交通錐等，並指示車輛改道之方向；夜間應加設點滅警告燈，以提醒車輛注意。

18. 施工路段造成單線行車時指揮旗手應配置無線電對講機溝通，以利指揮車輛單線通行，當某方向車流較大時，其放行時間可延長。

19. 施工區之交通肇事，應立即檢討分析其原因，鑑定是否為交通管制之缺失，以釐定加強或改善措施。

20. 混凝土澆置時，壓送車會設置於二側門之門口，預拌車預先使用交通錐實行交通管制，使之可停在路邊等候，避免影響交通，請司機以無線電連絡，使預拌車擁有配置彈性，保持二台澆置、二台等候，其他車輛在遠處停等。

交通維持設施型錄：



交通錐



單線管制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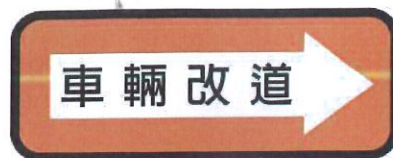
指示改道方向



指示改道方向



道路施工



拒馬牌面



警 49 慢行標誌



警 14 岔路



警 13 岔路



2 色警示燈



單色警示燈



支架警示燈



警告貼紙



警告貼紙



警告貼紙



警告貼紙



施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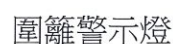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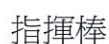
反光背心



交通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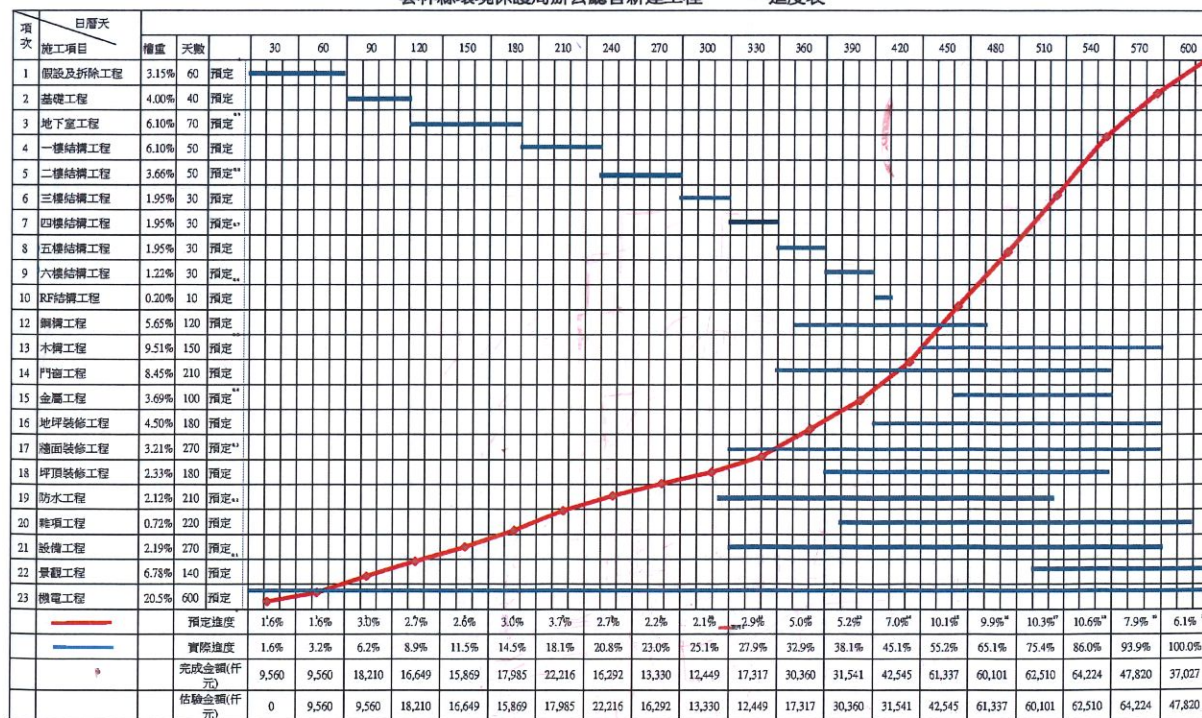


固定連桿



施工預定進度表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表



交通維持品質管理標準

施工 流程	管理項目 (A)	檢查標準 (B)	檢查 時機	檢查方 法	檢查頻 率	不符合之處 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 註
施工前	施工前宣導 及公告	張貼告示	*進 場前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工區圍籬	穩固牢靠	*進 場前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施工中	行人動線	非施工人員勿進	進場 中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車行動線	依圖說動線	進場 中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機具車輛	車輛管制	進場 中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交維人員	兩員	進場 中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施工後	路面清理	保持乾淨	*完 成後	目視	每一次	修正再施作	自主檢查 表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檢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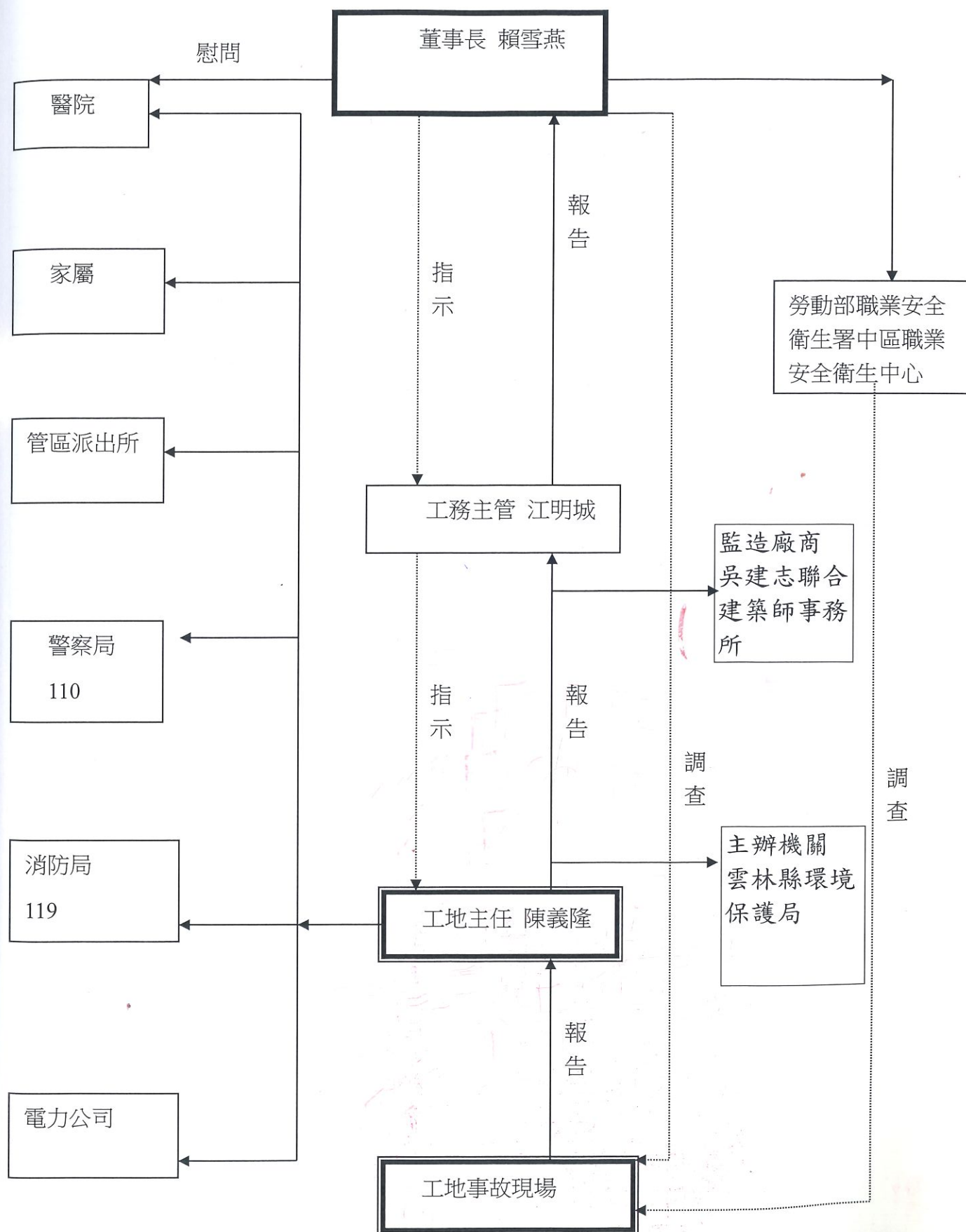
交通維持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監造單位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宣導及公告	施工前是否完成宣導（如發布公告、施工預告牌面、簡訊		
二、施工告示牌面	工區是否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告示牌面內容是否詳實、明確且告示牌面是否乾淨		
三、工區圍籬	圍籬尺寸是否依規定辦理		
	路口圍籬型式或圍籬圍設後是否產生視覺死角		
	圍籬前後安全設施，如夜間警示、交通錐是否依規定設置		
四、工區路面維護	工區道路路面是否平整		
五、行人動線	行人通道是否連貫		
	行穿線是否脫落、不明		
	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夜間照明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行人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七、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有否違規占用道路停放		
	施工機具明顯處是否懸掛或張貼告示		
	車輛進出工區是否派專人協助引導		
八、交通疏導人員	重要路口是否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交通疏導人員是否做好勤前教育		

第肆章、緊急應變計畫

為因應於防汛期間，工地臨時或無預警發生之災害及意外突發狀況之處理，擬以工地現有人力並配合當地救災單位及醫療網，形成緊急應變組織，俾能在災害發生時採取主動之救災、醫護對策，並立即通報監造單位、業主及相關主管機關，使損害減至最小。其工地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工地緊急應變組織圖及緊急連絡電話如下述，並依「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發生職災則另以雲林縣政府「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表進行辦理

一、工地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二)、緊急聯絡電話表：

連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江明城	05-5955966	0933438974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工務所長	韓瑞峯	05-5955966	0971727170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安衛	沈弘逸	05-5955966	0988256004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陳義隆	05-5955966	0931534776	
模板作業主管	廖秉閔		0921-050730	
鷹架作業主管	呂佩穎	05-3713867		
混凝土澆置作業主管	潘俊德		0932577008	
鋼筋作業主管	郭鴻諒		091174629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馬弘任	05-5326323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04-2220152	0929533822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05-5955966		
虎尾分局		05-6322118		
虎尾消防隊		05-6322150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05-6330002		
若瑟醫院		05-6337333		
行政院勞委會中區檢查所		04-2255063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50481		
電力公司(虎尾)		(05)6322054		
欣雲天然氣(斗六)		05-5323502		
自來水公司(虎尾)		(05)632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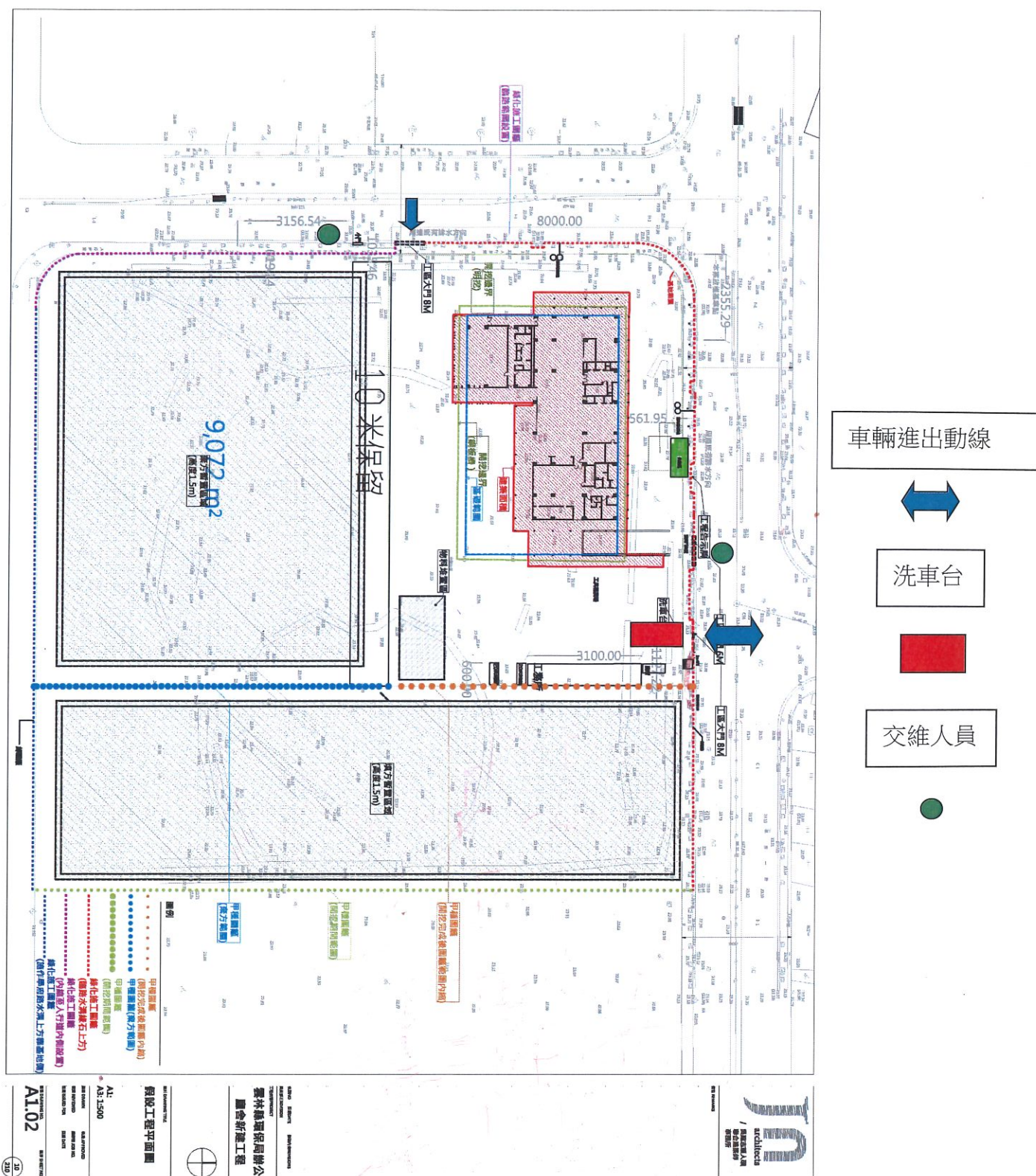
(三)、應變小組組織及各組人員職掌

負責小組	職掌及連絡電話
應變指揮官	陳義隆負責掌握意外災害狀況，指揮應變組織各組工作，電話:0923383819。
通報人員	負責向主管機關連絡並通知警、消及交通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沈弘逸
救災負責人	陳義隆，負責火災、爆炸、淹水、中毒等事件之現場與周邊控制並支配調度救災工作人員、物資及裝備。電話：0923383819
主管機關發言人	負責對新聞媒體發佈消息
醫療人員	對傷患之緊急救助
安全管制組	對進出場區人員之管制 工程師:沈弘逸
救災資料管理人員	提供現有及可就近支援之救災人員、設備資料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使用理由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計 日 時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使用範圍不得阻斷雙向車流通行，並於妥適地點設立明顯、適當之交通安全設施；使用完畢，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道路原貌)		
此 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簽章：	
分駐派出所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或代為審核單位)審核意見		核定
一、申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初審意見說明：			
受理人職章			
附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使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位時，應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申請。 三、本表如有未盡完善，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圖三、基地相關位置



基地位置：本基地座落虎尾高鐵特定區，基地北側為學府一路，基地西側為學府一路